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4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陶金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及自民國94年8月3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 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